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16-2011 (2011年7月刊發)(於 **2014年7月2023年8月撤回更新**)

[此上市決策因應有關中國發行人的《上市規則》修訂而被撤回。修訂後的《上市規則》已於 2023年8月1日生效]

涉及人士	X 公司——在主板及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
事宜	X 公司擬在內地進行公開招股，當中或涉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 A 股，聯交所會否就此豁免 X 公司遵守若干關連交易的規定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4A.36, 14A.39, 14A.46, 14A.92(1)條
議決	聯交所豁免 X 公司遵守有關規定

實況

1. X 公司擬在內地透過公开发售發行若干新 A 股（「**新 A 股**」）。
2. 根據發售股份建議，X 公司現有的 A 股持有人可享有優先權按比例認購新 A 股。若任何 A 股持有人放棄其按比例權益，未獲認購的新 A 股（「**剩餘股份**」）將透過相關的內地證券交易所的系統供公眾進行網上認購，以及作網下配售。
3. 發行價將參考 A 股在建議發售股份時之市價而釐定。新 A 股預計將佔 X 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5%。
4. X 公司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5. 根據 X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 19A.38 條，發售股份建議須經(i) 股東在股東大會及(ii)A 股及 H 股持有人在各自的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另須取得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方可作實。
6. X 公司的股東基礎分布廣泛，並無任何控股股東。然而，由於部分關連人士為 A 股持有人，他們有權按比例認購新 A 股，同時亦可申購剩餘股份（如有）。
7. X 公司查詢，第 6 段所述的關連人士認購新 A 股是否屬《上市規則》第 14A.31(3)(a)條的豁免範圍。

8. 若豁免並不適用，X 公司將就發售股份建議或涉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 A 股一事，尋求豁免遵守以下關連交易的規定：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以及須取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規定」）。若要遵守有關規定，X 公司將須承受不必要的負擔，因為：
- 關連人士認購任何新 A 股也要符合適用於其他 A 股持有人或獨立投資者的相同條款及細則。剩餘股份（如有）將遵照內地規定按公平及平等的原則分配。關連人士將不獲任何優待；及
 - 發售股份建議根據其他規定（見第 5 段）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的《上市規則》

9. 第 14A.36 條訂明：

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

10. 第 14A.39 條訂明：

若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2)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11. 第 14A.46 條訂明：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下述期限內向股東發送通函…

12. 第 14A.92 條訂明：

如屬以下情況，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人士發行新證券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1) 該關連人士以股東身份，接受按其股權比例所應得的證券…

13.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第 19A.38 條修訂了第 13.36(1)(a)條的規定：

……中國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且在根據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而進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如適用，H股）股東（各於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

(i) 認可、分配、發行或授予下列證券：

(A) 股份；

.....

分析

14. 《上市規則》第 14A.92(1)條的豁免並不適用於發售股份建議中向關連人士發行新 A 股，因為 X 公司的部分現有股東（即 H 股持有人）並無按比例認購股份的權利。
15. 經考慮以下情況後，聯交所同意豁免 X 公司遵守有關規定：
 - 此個案涉及在內地公開發售新 A 股，故必須遵守內地的法律及規定。
 - 向關連人士發行任何新 A 股須根據適用於其他 A 股持有人或獨立投資者的相同條款及細則進行，關連人士並不享有任何優待。
 - 由於 X 公司的股東基礎分布廣泛，大部分新 A 股將售予屬非關連人士的現有 A 股持有人。發售股份建議並非旨在向關連人士提供利益。
 - 發售股份建議須經 H 股持有人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作實。由於 H 股持有人可以否決該項建議，其股東權利亦不受影響。

總結

16. 聯交所豁免 X 公司遵守有關規定。